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十五分整。

開會地點：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南科二路 12 號（南科育成中心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數為 88,911,864 股，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為 87,730,531 股，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即 44,455,932 股，本次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數為 49,958,756 股，出席率為 56.18%。

出席董監事：董事長陳根德、董事陳昱瑾、董事梁世武、董事林慶隆、董事陳仕坤、獨立董事黃則仁、獨立董事盧志峰、監察人卓傳陣、監察人林義雄

主席：陳根德



紀錄：葉天佑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7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7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1. 本公司於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 107 年度董監事及員工酬勞。
2. 107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 4,968,213 元及員工酬勞 9,936,42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77,4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26,877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8,503 權)	99.69%
反對權數 12,60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05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7,9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61 權)	0.28%

第二案：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7 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33,367,79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約 1.5 元。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 1 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本案經股東會承認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日期，屆時將另行公告。
3. 本公司嗣後若因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事項致使配息基準日有所變動，或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其他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而影響股東配息率需予以變更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77,4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26,87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8,504 權)	99.69%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 12,60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0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7,9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61 權)	0.28%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規定，訂定本公司外文名稱及修正董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比例，故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77,4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26,85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8,484 權)	99.69%
反對權數 12,62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24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7,9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61 權)	0.28%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77,4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626,86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8,486 權)	99.69%
反對權數 12,622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622 權)	0.02%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7,9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61 權)	0.28%

第三案：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辦理，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敬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8,777,42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48,494,54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56,170 權)	99.42%
反對權數 144,938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4,938 權)	0.29%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37,941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1,661 權)	0.28%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 107 年度營運成果、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主要功效產品系列已趨完備，並陸續推出新產品及獲得多項專利(至 107 年年底獲得 116 張各國專利證書，以屬地而言，有台灣、大陸、美國、英國、法國、德國、澳洲、日本等)。107 年業績較 106 年業績成長約 6.7%，預計 108 年加強國內外通路產品行銷活動，並用國際展會拓展國外功效原料銷售。本公司持續進行生產製程、研發等核心技術提升與改善，同時積極建構食安管理系統，避免食安風暴危及公司，期為公司創造更美好之營運成果。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7 年度預算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07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452,513	406,554	89.84%
營業成本	135,754	129,007	95.03%
營業毛利	316,759	277,547	87.62%
營業費用	168,703	152,245	90.24%
營業利益	148,056	125,302	84.63%
營業外收(支)	-76,798	58,522	-76.20%
稅前淨利	71,258	183,824	257.97%
稅後淨利	-	158,019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380,948	406,554
	營業毛利		264,195	277,547
	稅前淨利/淨損		31,402	183,824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9	11.18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2.86	14.09
		稅前純益(損失)	3.53	20.67
	每股盈餘(元)		0.51	1.7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佔營業額%	主 要 成 果
103	29,074	11.58	•持續進行乳酸菌蒐尋、純化分離、保存。 •持續進行功能性乳酸菌篩選及功能驗證。 •功能性乳酸菌產品研發
104	23,721	7.77	•高密度發酵培養技術建立 •活性凍晶保存技術建立 •健康食品的開發及認證
105	25,961	7.47	•與學術單位展開多種功效性合作 •通過多項政府補助計畫 •獲頒多項政府獎章
106	29,174	7.66	•發表多篇國外重要期刊功效文獻 •持續進行國內外功能性乳酸菌專利申請 •進行功能性乳酸菌國內人體臨床試驗
107	27,722	6.82	•與國外大廠合作功能性乳酸菌國外人體臨床試驗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108 年公司核心策略

1. 國際市場開拓：展示技術創新的研發成果開拓國際市場。
2. 行銷方向：除現有通路市場外，積極開拓代工及原料市場。
3. 創新及持續研發導向：以創新並跳脫傳統思考方式開創新市場、以優於現有市場的研發概念創造出新的銷售市場。
4. 配合食安法規建構完整食安管理系統，自上游原物料起自下游生產、儲運每年檢視，修正並提升管理素質及能力。
5. 優化生產組織結構，改善硬體設備，提升發酵技術降低生產成本。
6. 106 年計畫在大陸設廠，依法令辦理，內容重點將依法公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產品名稱	全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依 據
功能性乳酸菌	膠囊 3,600 萬顆、 菌粉 30,000 公斤、 菌液 1,932 公斤	根據已簽訂之合約、客戶及市場 需求量之預估，再做產能的估 計。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生產政策：

- (1)配合產品研發進度，持續優化製程及發酵能力。
- (2)定期檢視市場產銷及庫存狀況，防止呆滯料之發生。
- (3)優化產線規劃，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2.銷售政策：

- (1)以創新功效原料持續開發國外市場。
- (2)以符合消費者實際需求的創新產品開拓台灣及國外市場。
- (3)重視客戶開發與服務，針對客戶需求開發新產品，為客戶創造市場需求與附加價值。

3.研發政策：

- (1)針對市場趨勢迅速開發具有契機之新菌株。
- (2)持續進行基礎研發、製程研發、製劑研發，技術創新，以創造市場需求。
- (3)引進最新的研發技術及設備，引進研發人才，大幅提升研發能量。
- (4)教學醫院、學術、研究機合作，提升研發能量。
- (5)進行各項健康食品認證及人體臨床實驗計畫。
- (6)適當引進有潛力之研發人才。強化研發人員教育訓練。

4.品質政策：

- (1)杜絕政府未嚴格管控卻嚴重影響廠商商譽之食品安全事件再發生，除以比政府法規更嚴格的方式控管產品品質，對於政府法規無管理處採用歐美等先進國家的管理法規做為食品安全管理之參考依據。
- (2)對於生產使用原料依法規規定追溯其來源並規定登記建立產品履歷。
- (3)循環檢視品管操作技術，消除會產生檢驗失效、效率較低及安全顧慮之盲點。

5.工安及環保政策：

- (1)強化工安管理作業系統及組織，聘僱專業顧問人員加強防護工安。
- (2)定期檢查各場所、各項設備，尤其是電力系統檢查，消除檢查死角。
- (3)定期消防演練，使人員熟習防災、逃難及救災方法。
- (4)用電、用水、燃料節約管控。
- (5)使用太陽能預熱製程用水。
- (6)回收使用 RO 濾除水。
- (7)確實執行垃圾分類及回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強化研發技術創新優勢，以概念創新之新品及原料開拓國內外市場。
- 2.塑造企業優質及創新形象，創造景岳企業品牌資產價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益生菌市場逐年熱絡，大陸競爭廠商崛起速度快，國際市場競爭日益激烈。
- 2.台灣的市場規模小、消費力道逐年衰弱，模仿之競品眾多。
- 3.國際產品研發創新速度增快，台廠研發動能較低，需加大研發投資力道。

董事長：陳根德



總經理：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合併及個體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楊得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合併及個體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卓傳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合併及個體查核報告在案。

上述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義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845 號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景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景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

景岳集團之外銷銷貨交易龐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而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景岳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7,573 仟元及 7,107 仟元。

景岳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景岳集團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景岳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並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毀損存貨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3.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景岳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林永智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292		14		\$		170,176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701,600		4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894		1				18,2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759		4				33,643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0,275		2				18,26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953		1				9,049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0,466		2				67,536		5	
1410	預付款項				22,499		1				5,47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201,685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3,738		67				524,049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7,650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35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203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52,684		21				865,254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九)(十二)			43,489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9,288		1				12,5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073		1				23,017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46,371		3				2,8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0		-				24,248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5,577		-				5,41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一)			34,365		2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46		-				2,53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4,576		33				976,148		65	
1XXX	資產總計		\$		1,658,314		100		\$		1,500,197		100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十二(五)	\$ 23,491	1	\$ -	-	
2150	應付票據		187	-	1,363	-	
2170	應付帳款		7,500	1	23,7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4,812	3	69,77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362	1	-	-	
2310	預收款項		-	-	25,003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三(一)及十二(五)	6,409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761	6	119,916	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494	-	9,44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八)	2,349	-	5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843	-	9,498	1	
2XXX	負債總計		95,604	6	129,414	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889,119	54	889,119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七)	398,241	24	396,870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及十二	4,56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	-	1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235	12	48,04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及十二(四)	(574)	-	3,01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90,710	90	1,337,171	8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72,000	4	33,612	2	
3XXX	權益總計		1,562,710	94	1,370,783	9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58,314	100	\$ 1,500,19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406,532 100	\$ 380,6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九	(128,985) (32)	(116,054) (30)
5900 營業毛利		277,547 68	264,600 70
營業費用	六(九)(十)(十一)(十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53,512) (13)	(57,310) (15)
6200 管理費用		(73,489) (18)	(69,057) (1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22) (7)	(29,173)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1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5,342) (38)	(155,540) (41)
6900 營業利益		122,205 30	109,06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一)	9,757 2	7,26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三)、六(五)(九)(十二)(二十二)及十二	(5,643) (1)	(2,23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16)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98 -	5,027 1
7900 稅前淨利		123,903 30	114,087 30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25,805) (6)	14,198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8,098 24	128,285 34
8100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六(七)及九	59,528 15	(83,302) (22)
8200 本期淨利		\$ 157,626 39	\$ 44,983 12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金	年 額	度 %	106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22)	-	(\$	2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五)		8	-		2,673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6,750)	(2)		6,2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六(十九)及十二 (四)		-	-		2,4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64)	(2)	\$	11,07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762	37	\$	56,056	15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8,019	39	\$	45,60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393)	-	(	617)	-
	本期淨利		\$	157,626	39	\$	44,983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2,168	37	\$	55,76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1,406)	-		29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762	37	\$	56,056	1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1	\$		1.45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67	(		0.94)	
9750	本期淨利		\$		1.78	\$		0.51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1.10	\$		1.45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損)			0.67	(		0.94)	
9850	本期淨利		\$		1.77	\$		0.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119	\$ 631,233	\$ -	\$ 129	(\$ 236,117)	(\$ 147)	(\$ 4,562)	\$ 1,279,655	\$ -	\$ 1,279,655
106 年度淨利		-	-	-	-	45,600	-	-	45,600	(617)	44,98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2,440	5,310	2,412	10,162	911	11,073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40	5,310	2,412	55,762	294	56,056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六)	-	(236,117)	-	-	236,117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	1,754	-	-	-	-	-	1,754	-	1,754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3,318	33,31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119	\$ 396,870	\$ -	\$ 129	\$ 48,040	\$ 5,163	(\$ 2,150)	\$ 1,337,171	\$ 33,612	\$ 1,370,783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119	\$ 396,870	\$ -	\$ 129	\$ 48,040	\$ 5,163	(\$ 2,150)	\$ 1,337,171	\$ 33,612	\$ 1,370,783
適用新公報調整數	六(十九)及十二(四)	-	-	-	-	(2,150)	-	2,150	-	-	-
追溯重編後餘額		889,119	396,870	-	129	45,890	5,163	-	1,337,171	33,612	1,370,783
107 年度淨利		-	-	-	-	158,019	-	-	158,019	(393)	157,626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114)	(5,737)	-	(5,851)	(1,013)	(6,864)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905	(5,737)	-	152,168	(1,406)	150,76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	1,371	-	-	-	-	-	1,371	-	1,37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560	-	(4,560)	-	-	-	-	-
非控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9,794	39,79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119	\$ 398,241	\$ 4,560	\$ 129	\$ 199,235	(\$ 574)	\$ -	\$ 1,490,710	\$ 72,000	\$ 1,562,7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3,903	\$ 114,087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六(七)	60,749	(82,856)
本期稅前淨利		184,652	31,2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五)(二十二)	2,700	-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數		-	(3,4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603	-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89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1,376	(7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416	-
處分子公司利益	四(三)及六(二十二)	(148,894)	(524)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26,088	38,0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6,706	157
減損損失	六(九)(十二)(二十二)	2,523	-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三)	976	1,712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六(十一)	654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七)	1,371	1,75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210)	(2,72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780)	(2,8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78	308
應收帳款		(23,689)	19,492
其他應收款		12,570	1,168
存貨		25,694	(6,696)
預付款項		(17,029)	(38)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80)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60	(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12)	-
應付票據		(1,134)	(31)
應付帳款		(16,278)	591
其他應付款		(18,804)	7,053
預收款項		-	7,904
退款負債—流動		82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085	92,385
收取之現金股利		2,210	2,720
收取之利息		4,780	2,829
退還之所得稅		96	32
支付之所得稅		(1,139)	(20,4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032	77,559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701,60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619)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201,685	(75,449)
出售子公司之現金收入數	六(二十七)	797,443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減少數	六(二十七)	(3,195)	(3,48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220,703)	(13,1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4	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九)	(67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208)	(2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4,386)	(15,07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1,418	(16,00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35,6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6)	(123,18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2,291	-
設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繳納股款		-	33,3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1	33,318
匯率影響數		(1,781)	5,9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5,116	(6,3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70,176	176,5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5,292	\$ 170,176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037 號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之說明。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銷貨交易龐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不同客戶之交易條件而異，收入認列程序涉及人工作業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外銷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及評估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執行出貨及開立帳單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 2.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確認其完整性並以抽查方式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易條件、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存貨之說明。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7,573 仟元及 7,107 仟元。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類益生菌保健產品，該等存貨會因不同通路之市場需求及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過時之存貨，依據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由於前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因通常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 2.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完整性，抽查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並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毀損存貨項目之相關佐證文件，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 3.抽查個別存貨料號用以核對其淨變現價值，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林永智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7 日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226		3		\$		70,261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701,600		4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3,894		1				18,22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759		4				27,4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786		-				6,6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552		1				9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8,953		1				8,953		1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40,466		3				46,300		3		
1410	預付款項				2,746		-				3,5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178,860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0,982		57				361,277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五)													
	融資產－非流動				37,650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40,35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七			412,205		26				923,726		6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51,634		10				147,057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3,489		3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288		1				9,3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073		-				22,44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七)			14,013		1				2,805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30		-				2,778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5,577		-				5,41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46		-				1,91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4,805		43				1,155,835		76		
1XXX	資產總計		\$		1,585,787		100		\$		1,517,112		100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十二(五)	\$	23,491 2	\$	- -
2150	應付票據			187 -		71 -
2170	應付帳款			7,500 -		8,0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4,285 3		44,65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六(六)及七		- -		103,02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362 1		- -
2310	預收款項	十二(五)		- -		23,210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三(一)及十二(五)		6,409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1,234 6</u>		<u>178,970 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94 -		921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五)		2,349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43 -</u>		<u>971 -</u>
2XXX	負債總計			<u>95,077 6</u>		<u>179,941 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89,119 56		889,119 5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四)		398,241 25		396,870 26
保留盈餘						
		六(十三)(十五)及十二(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6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 -		1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99,235 13		48,040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及十二(四)	(	574 -		3,013 -
3XXX	權益總計			<u>1,490,710 94</u>		<u>1,337,171 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85,787 100</u>	\$	<u>1,517,11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06,554	100	\$	380,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二十)(二十一)及九	(	129,029)	(32)	(	117,487)	(31)
5900 營業毛利			277,525	68		263,461	6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	(	22)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2	-		75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77,547	68		264,195	69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二十)(二十一)、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	53,512)	(13)	(	56,869)	(15)
6200 管理費用		(	70,392)	(17)	(	63,83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7,722)	(7)	(	29,17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	61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52,245)	(37)	(	149,879)	(39)
6900 營業利益			125,302	31		114,316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		9,262	2		7,1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六)(十九)及十二(二)		143,270	35	(	2,23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94,010)	(23)	(	87,783)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522	14	(	82,914)	(22)
7900 稅前淨利			183,824	45		31,402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	25,805)	(6)		14,198	4
8200 本期淨利		\$	158,019	39	\$	45,600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22)	-	(\$	23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		-	-		2,63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一)(二十二)		8	-		4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十六)	(	5,737)	(2)		5,31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及十二(四)		-	-		2,41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851)	(2)	\$	10,16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168	37	\$	55,762	1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78	\$		0.51
9850 稀釋		\$		1.77	\$		0.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119	\$ 631,233	\$ -	\$ 129	(\$ 236,117)	(\$ 147)	(\$ 4,562)	\$ 1,279,655
106 年度淨利		-	-	-	-	45,600	-	-	45,600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六)	-	-	-	-	2,440	5,310	2,412	10,162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040	5,310	2,412	55,762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三)	-	(236,117)	-	-	236,117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一)	-	1,754	-	-	-	-	-	1,75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119	\$ 396,870	\$ -	\$ 129	\$ 48,040	\$ 5,163	(\$ 2,150)	\$ 1,337,171
<u>107 年 度</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89,119	\$ 396,870	\$ -	\$ 129	\$ 48,040	\$ 5,163	(\$ 2,150)	\$ 1,337,171
適用新公報調整數	六(十六)及十二(四)	-	-	-	-	(2,150)	-	2,150	-
追溯重編後餘額		889,119	396,870	-	129	45,890	5,163	-	1,337,171
107 年度淨利		-	-	-	-	158,019	-	-	158,019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六)	-	-	-	-	(114)	(5,737)	-	(5,851)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7,905	(5,737)	-	152,16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一)	-	1,371	-	-	-	-	-	1,37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560	-	(4,560)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89,119	\$ 398,241	\$ 4,560	\$ 129	\$ 199,235	(\$ 574)	\$ -	\$ 1,490,7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3,824	\$ 31,4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變動數		-	(3,47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619	-
呆帳損失	十二(四)	-	27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574	7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五)(十八)	2,7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010	87,78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六)	(148,894)	(524)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	22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六)	(22)	(756)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17,377	15,2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9	128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224	22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三)(十四)(二十一)	1,371	1,75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210)	(2,72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279)	(2,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78	299
應收帳款		(28,352)	21,498
其他應收款		1,239	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14)	(938)
存貨		3,260	(13,176)
預付款項		843	(472)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280)	(29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3	(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1	-
應付票據		116	(404)
應付帳款		(509)	2,465
其他應付款		3,864	5,45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09)	2,087
預收款項		-	7,106
退款負債－流動		82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8,921	150,754
收取之現金股利		2,210	2,720
收取之利息		4,279	2,516
支付之所得稅		(492)	(20,4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4,918	135,584

(續次頁)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178,860	(\$ 72,6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701,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二十四)	(328,213)	(87,86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價款	六(六)	(6,619)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六)(二十四)	797,4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15,267)	(11,17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7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43,60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28)	(16,30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2)	1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252)	(187,8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五)	2,29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9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035)	(52,2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70,261	122,5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6,226	\$ 70,261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瑤



附件四：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保留盈餘		43,479,532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158,019,235	
加：107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一)	-2,263,438	
期末保留盈餘		199,235,329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801,924	
減：特別盈餘公積	445,100	
可供分配盈餘		182,988,3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1.5元)	133,367,796	
分配項目合計	133,367,796	
分配後累積盈餘		49,620,509
附註：		
註一：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113,448元及適用IFRS 9調整數-2,149,990元		

董事長：陳根德



經理人：賴威光



會計主管：吳美瑛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外文名稱定名為 GenMont Biotech Incorporation</u>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修正後公司法第 39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公司外文名稱登記，主管機關應依公司章程記載之外文名稱登記之。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u>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五。</u> <u>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u>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股票股利不得高於股利總額之50%。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方式提撥董監事及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為不超過百分之三。 2. 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	修正董監事及員工酬勞比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u>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u>使用權資產</u>。 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u>衍生性商品</u>。 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九、<u>其他重要資產</u>。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函辦理修正。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	第四條：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u>九、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u> <u>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u> <u>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u>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十、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十一、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u>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定</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授權辦法逐級呈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u>訂</u>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時，亦<u>同</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u>或</u>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u>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u>其使用權資產</u>，應參考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財務部或採購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第七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第七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及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	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u>與</u>子公司<u>間</u>，<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	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	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u>(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u>或承租</u>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u>或終止租約</u>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u>	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產</u>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 1 點及第 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4.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u>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 <u>國內</u> 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 <u>者</u>，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 <u>海內外</u> 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 <u>國內</u> 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及依</u> 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八)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前條</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須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有關</u>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u>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章</u>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須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u>中，所稱「達公司」</u>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u>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前述所稱「必要」係指對本公司業務有幫助者為限。<u>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且<u>資金貸與累計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u> (三)<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前述所稱「必要」係指對本公司業務有幫助者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u>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u>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 且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淨值的 40% 為限。</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u>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u>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	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遂予以放寬。 明定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超過本條文規定之限額時，公司負責人應連帶負返還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u>(四)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u>(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	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資金貸與</u> 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u> 對象及 <u>交易</u> 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呈報本公司 <u>董事會</u> 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呈報本公司 <u>管理發展委員會</u> 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修文字。

附件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依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修文字。